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18號

原　　告　陳德輝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詮盛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修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

　　賴昱如律師

被　　告　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光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零捌拾參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零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萬元；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15,0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鑫益強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詮盛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詮盛公司)於112年5月30日與被告鑫益強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將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廠房新建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被告鑫益強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並於112年12月20日開工，嗣因被告鑫益強公司未依工序時程履約，被告詮盛公司遂於115年3月27日以木柵郵局存證號碼第99號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系爭承攬契約。

(二)原告於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受僱於被告鑫益強公司(下稱系爭勞動契約)，擔任系爭工程之現場主任，約定原告每月薪資68,000元，原告受僱於被告鑫益強公司共9個月，薪資總計612,000元【計算式：68,000元×9月＝612,000元】。惟被告鑫益強公司僅給付原告96,917元，尚餘薪資515,083元未給付。又被告詮盛公司與被告鑫益強公司之間具相對關係，被告詮盛公司有現場監督工程品質及放款之權利，因權利義務對等，亦應有給付被告鑫益強公司之受僱人即原告薪資義務。嗣原告於115年4月2日向基隆市政府勞工

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被告等給付薪資，惟因被告鑫益強公司及被告詮盛公司均未出席調解會議，故調解不成立。爰依系爭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給付薪資515,08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5,0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鑫益強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被告詮盛公司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其答辯略以：

被告詮盛公司與被告鑫益強公司間係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被告鑫益強公司承攬工程後，自行獨立負責工程施作及相關人員之聘僱與管理。原告與被告鑫益強公司間之系爭勞動契約，與被告等間之系爭承攬契約，係屬不同之法律關係。原告既係由被告鑫益強公司聘任擔任系爭工程現場工作人員，被告詮盛公司復自始未與原告簽訂勞動契約，亦未約定由被告詮盛公司給付原告薪資，更未以被告詮盛公司名義僱用原告，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原告如有薪資未獲給付之情形，其所謂薪資債權之債務人應為與其成立僱傭關係之被告鑫益強公司，而非被告詮盛公司，被告詮盛公司更無須與被告鑫益強公司負連帶責任。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詮盛公司於112年5月30日與被告鑫益強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將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廠房新建統包工程，交由被告鑫益強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並於112年12月20日開工，嗣因被告鑫益強公司未依工序時程履約，被告詮盛公司遂於115年3月27日以木柵郵局存證號碼第99號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系爭契約；又原告於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受僱於被告鑫益強公司擔任系爭工程之現場主任，約定每月薪資68,000元，原告受僱於被告鑫益強公司共9個月，薪資總計612,000元【計算式：68,000元×9月＝612,000元】，惟被告鑫益強公司僅給付原告96,917元，尚餘薪資515,083元未給付，嗣原告於115年4月2日

向基隆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被告等給付薪資，惟因被告鑫益強公司及被告詮盛公司均未出席調解會議，因而調解不成立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施作工程現場照片、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郵局存摺內頁、新北市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建築工地）、點工單、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詮盛公司所不爭執；而被告鑫益強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被告鑫益強公司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受僱於被告鑫益強公司期間，約定每月薪資68,000元，是原告於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受僱於被告鑫益強公司共9個月，薪資總計612,000元【計算式：68,000元×9月＝612,000元】，扣除被告鑫益強公司已給付原告薪資101,917元後，被告鑫益強公司仍應給付原告薪資510,083元【計算式：612,000元－101,917元＝510,083元】。是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鑫益強公司給付積欠工資，即屬有據。

五、被告詮盛公司部分：

原告雖主張被告詮盛公司與被告鑫益強公司之間「具相對關係」，被告詮盛公司有現場監督工程品質及放款之權利，「因權利義務對等」，亦應有給付被告鑫益強公司之受僱人即原告薪資義務云云，惟為被告詮盛公司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按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

酬，應由與勞工成立勞動契約之雇主負給付義務，原告主張被告詮盛公司對其亦負有給付薪資之義務云云，既為被告詮盛公司以前詞否認，本諸前開舉證分配原則，即應由原告就其與被告詮盛公司間確實存在具從屬性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負舉證責任。惟查，原告不僅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均未舉證證明其係由被告詮盛公司招募或僱用，或曾與該公司約定工資、工作時間及其他勞動條件，或該公司曾對原告實施出勤考核、人事管理、支付工資、辦理投保，或承諾承擔被告鑫益強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工資債務；且查，原告自陳其係自114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鑫益強公司，在系爭工程擔任現場主任，工資亦係由被告鑫益強公司給付，前揭老年災保投保資料所載原告之投保單位亦為被告鑫益強公司，足見與原告成立勞動契約並負擔工資給付義務者，僅有被告鑫益強公司。再觀諸被告詮盛公司提出之系爭承攬契約，其與被告鑫益強公司係約定系爭工程工地施工人員之選派、調度及管理，均由承攬人即被告鑫益強公司負責；被告詮盛公司雖得就工程進度、施工品質及材料進行監督，並得於發現工人技能低劣、不聽指揮或工作怠惰時，通知被告鑫益強公司更換，然此係定作人為確保承攬工作依約完成所為之履約監督，與雇主基於勞動契約對勞工所為之人事、出勤及勞務指揮監督，性質不同，自無從僅因被告詮盛公司具有上開工程監督權，即認其與原告間成立勞動契約。而被告詮盛公司依工程進度向被告鑫益強公司給付承攬報酬，係履行被告等間之系爭承攬契約義務，並非因此直接對被告鑫益強公司所僱勞工負擔工資給付義務。至原告固主張被告詮盛公司對系爭工程具有監督工程品質及支付工程款之權利，「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亦應負擔給付工資之義務云云，惟按債之關係之發生，須有契約或法律明文為依據，並非一方對他方享有契約上權利，即當然應對他方為履行契約所僱勞工負有工資債務。而被告詮盛公司依系爭承攬契約所享有之工程監督及付款審核權，僅存在於其與被告鑫益強公司間，且承攬人

被告鑫益強公司縱有未履行系爭承攬契約之情形，定作人被告詮盛公司亦不因而承擔其所僱用勞工工資債務。是原告與被告詮盛公司間既無勞動契約或其他給付工資之法律關係，亦無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使該公司應就被告鑫益強公司積欠原告之工資負給付之責，原告請求被告詮盛公司給付515,08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鑫益強公司積欠原告之工資，固應於各期工資約定給付日給付，惟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無不許之理。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鑫益強公司給付原告510,083元，及自11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就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請求，為被告鑫益強公司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鑫益強公司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筑安